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5 月 9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全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勘察）。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工程建设任务是解决酒流沟的泄洪及排涝通道问题，项目采用双线（左线+右线）方案，其中左线为3×3m单孔箱涵。右线采用明渠加箱涵形式（明渠进口底板高程高于现状沟道约10m），从方特挡土墙右侧穿越光武大道，沿光武大道右侧绿化带至伊东渠，总长1180.9m，其中明渠长750.9m，3孔箱涵长430m（光武大道140m、龙顾路290m），单孔尺寸为3.5×5m。本次勘察工作范围为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部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5. 工程进度安排：15日历天完成勘察任务。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范围：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主要包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工程勘察阶段：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3. 工程勘察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三、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四、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郭峰亮。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响应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且双方认可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勘察设计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旭
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旭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706563606C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963217557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

账 号: 410015011100502015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21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响应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发包人其它义务：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人

3.1 勘察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郭峰亮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证书编号：AY185101414；

联系电话：18695995201；

勘察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3.2.2 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4. 工程勘察要求

4.1 工程勘察一般要求

4.1.1 工程勘察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1.2 工程勘察适用的技术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21。

4.2 工程勘察文件的要求

工程勘察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5. 工程勘察文件交付

工程勘察文件交付的内容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勘察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电子

版 1 套，纸质版勘察成果文件 6 套。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勘察费含税单价为 94.3 元/米，勘察暂定工作量进尺为 1400 米，勘察费暂定含税总价为 13202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零贰拾元整），税率为 6%，勘察费依据勘察成果文件中地勘工作量进尺，据实结算。

6.2 进度款支付

勘察费：本项目无预付款，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总价的 90%，基础验收完毕，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总价的 100%。

备注：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发票。

7.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违约责任

7.1.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费，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勘察人应提供结算材料及对应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人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

7.2 勘察人责任

7.2.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综合勘察费总价 10%的违约金。

7.2.2 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承担综合勘察费总价千分之一的罚款，以综合勘察费总价的 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已完成的勘察设计费。

7.2.3 勘察人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勘察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金额的 10%处罚。

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9.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他（无）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5-19

致：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洛阳虹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滨区酒流沟排
涝渠右线明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一包 勘察）中，经评标
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1、成交金额：¥132020.00（壹拾叁万贰仟零贰拾元整）；
- 2、成交勘察费单价：94.3 元/米；
-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 5、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6、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郭峰亮 AY185101414；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商洽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2025 年 04 月 29 日

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
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4 月 29 日